

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社会保险基金（待遇）退款通知书

东社保中心退字〔2026〕第 09014 号

参保人：

姓名：张法良，性别：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442522196911*****

住址：广东省紫金县附城镇*****

你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向我中心申领失业保险待遇，我中心作出《东莞市失业保险待遇支付决定书》（业务流水号 1689914495），从 2019 年 6 月至 2019 年 12 月支付失业保险金 15763.27 元。

经核查，你于 2012 年 1 月-2023 年 3 月在紫金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就业，根据《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》第十五条：“失业人员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，可以领取失业保险金，并按照规定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：……（二）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；（三）已经办理失业登记，并有求职要求的。”以及第二十四条规定：“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，并同时停止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：（一）重新就业的；……”规定，你于 2019 年 6 月不符合领取失业金，故你在我中心领取的从 2019 年 6 月至 2019 年 12 月的定期失业金 10836 元，从 2019 年 6 月至 2019 年 11 月的求职补贴 2688.12 元，从 2019 年 6 月至 2019 年 12 月的价格临时补贴 686 元，2019 年 6 月的新办法农民工一次性生活补贴 1553.15 元，共计人民币 15763.27 元，大写：壹万伍仟柒佰陆拾叁元贰角柒分，不符合失业保险待遇领取条件，属于多发待遇。依据

《社会保险经办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》第六十五条、《广东省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办法》第十二条规定，请你在收到本通知后，选择以下退款方式之一，依法将多领取的壹万伍仟柒佰陆拾叁元贰角柒分（¥15763.27元）失业保险待遇退回我中心社会保险基金账户。

以上事实有：你与紫金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参保凭证等证据证明。

退款方式一：收到本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联系我中心，将相应款项退还到我中心指定账户，退回款项划入账户名称：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，划入银行：广发银行东莞城中支行，划入账号：106004516010002356（退款时请备注“退回张XX多领待遇”）。

退款方式二：保持本人领取失业保险待遇的银行账户余额不少于上述退还款项，我中心将在你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的7个工作日后商请银行对该账户进行扣回处理。

如对上述内容有异议的，请你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，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中心提出陈述、申辩，逾期未提出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何惠鑫 联系电话：0769-83318486

联系地址：东莞市大朗镇银朗南路288号大朗镇政务服务中心人社窗口（20号窗口）

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2026年6月18日